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
五月十三日 星期二	早修 1	<u>8：00</u> 9：00	數學 2-2~4-1	數學 3-1~3-4
	2	9：10 9：55	自習	英聽 9：15~9：40 (25分鐘)
	3	10：10 10：55	自習	地理 L3~L4
	4	11：05 11：50	英語 U3~Review2 ABC 雜誌 P.20~P.30	英語 L3~Review2 Ask 閱讀 U.52~61
	6	14：15 15：00	作文 (<u>15：05</u> 收卷)	作文 (<u>15：05</u> 收卷)
	7	15:15 16:00	歷史：L3~L4 地理：L3~L4 公民：L3~L4	歷史 L3~L4
	早修 1	<u>8：00</u> 9：00	自然 L3	自然 3-1~5-1
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	2	9：10 9：55	自習	自習
	3	10：10 10：55	自習	公民 L3~L4 及一段卷
	4	11：05 11：50	國文 L4~L6+語二 成習 13~15	國文 L4~語(二)+自學(二) 文言文 P.128~P.153

-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於早修時間 8：00 準時考試。
- 作文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15：05 收卷。請用黑筆書寫。
- 七年級國、自、社，八年級國、英聽、自、社，以 2B 鉛筆作答。
- 段考兩天皆全天禁止手機開機，違反者依校規處分。
- 各年級數學科須以黑筆作答且禁止使用量角器，違反者依考試規則處分。
- 自習節次同學須在教室內座位上安靜溫書。
- 段考兩天第八節停課，第二天下午正常上課。
-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考試，請導師於 7：50 前到教務處領取考卷，第一節任課老師請於 8：10 前至班級交接。
- 請導師協助座位間距調開和抽屜淨空。

請各班張貼於公告欄。